

关于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4日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召开“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施工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现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拟投资25000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完工后，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72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150万套（其中塑料件60万套、金属件90万套）、液冷板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42号。

2022年8月，企业已购置2500T压机6台、注射机3台、油温

机 12 台、预成型生产线 2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年、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次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车间十四生产线：修补铺贴和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进行处理（修补铺贴为密闭负压收集、预成型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配点胶、注射成型和铣削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3、FQ-4、FQ-5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二生产线：注塑工序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注塑机（7-17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3#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FQ-14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擦拭、印刷、烘干、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6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244）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接管口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 月 日